
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14130
代號：14330 全一頁
14430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執行員

科目：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向乙以高價購買德國花茶一批，乙保證該批花茶確為德國進口。經查該批花茶產地並非德國，甚且殘餘農藥、有害人體。請問：甲得向乙主張何權利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鄉下土地一筆，未協議分管。甲、乙長期在外地工作，丙擅自在該地上興建房屋以供居住。甲、乙對丙得主張何權利？又本件丙是否構成民法第796條以下所規定之越界建築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盜用其父親乙之印鑑及印鑑證明，私自以乙之名義將乙價值新臺幣1000萬元之房屋一棟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與知情之丙，以擔保甲丙間本金最高600萬元之債權。該抵押權登記後，甲向丙借款500萬元。嗣後不久，乙因意外死亡，甲為唯一之繼承人。乙死亡後，甲又向丙借款100萬元。其後清償期屆至，甲無力清償該600萬元債務及50萬元利息，請問：該抵押權之效力如何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乙結婚育有丙、丁、戊等三名子女，丁出國留學花費甲新臺幣600萬元，戊女結婚時，甲贈與戊當時價值300萬元房屋一棟做嫁妝並聲明將來戊不得回娘家再繼承其遺產，並立有戊之拋棄繼承書為證。後來乙丙因車禍同時死亡，丙遺有兒女A、B二人。設甲死亡時遺有財產價值共1800萬元，請問：該遺產應如何繼承？（25分）